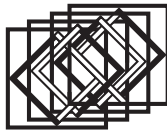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機器**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買	4
3. 有關賣方之資料	5
4. 進行購買之原因	5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5
6. 其他資料	5
附錄：一般資料	6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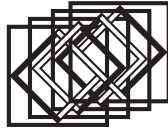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以下涵義：

「購買」	指	買方根據合約以總代價1,850,000美元（相當於大約14,430,000港元）向賣方購買電腦化針織機器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就購買訂立之無條件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全部或部分按照客戶規格製造之產品，並標印客戶品牌名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百德針織製衣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香港中大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
「美元」	指	美國不時之法定貨幣美元

除非另有註明，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兌7.8港元匯率換算港元，惟僅作闡釋用途，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執行董事：

鄭季春先生
連植焜先生
連永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村
安居街21號
粉嶺工貿大廈
4樓404至4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希賢女士
鄒燦林先生
何敏怡女士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機器**

1. 緒言

董事會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合約，向賣方購買電腦化針織機器，總代價為1,850,000美元（相當於大約14,430,000港元）。20%之代價將於機器運抵並在買方廠房安裝後3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其餘80%代價將在其後18個月內以現金支付。除20%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外，代價將以銀行融資撥付。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購買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刊登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合約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若干其他資料。

2. 購買

合約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香港中大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買方： 百德針織製衣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約之有關事宜： 根據合約，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生產針織成衣的電腦化針織機器，總代價為1,850,000美元（相當於大約14,430,000港元）。

代價： 20%之代價將於機器運抵並在買方廠房安裝後3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其餘80%代價將在其後18個月內以現金支付。除20%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外，代價將以銀行融資撥付。

轉讓： 機器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前轉讓給買方。

董事會函件

買方獲取的機器均為由德國進口之全新機器，過往並未產生任何收益，亦無進行任何估值。

董事曾就賣方提出的出售價與其他售賣相似電腦化針織機器之公司的價格比較。代價乃經參考該等公司的價格，然後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合約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合理公平，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主要在全球從事電腦化針織機器的銷售業務。

4. 進行購買之原因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OEM基準製造及經銷男、女、童裝針織成衣，產品主要運銷美國及歐洲。

由於泛珠三角人力短缺及該區工資的上升，董事相信購買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蓋因其將減少對工人的需求，並使本集團達致更佳的勞工成本控制，與本集團加強成本效益的整體業務目標貫徹一致。進行購買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將予以增加，數額等同於在合同項下購買電腦化針織機器所支付的代價。預期機器所生產的針織成衣的銷售收入將為該等機器所產生的收入。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購買之有關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08條所訂5%上限，所以購買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購買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布規定。

6.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嘉彥
謹啓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2.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未注意到，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3.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其所述登記冊中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好倉）	身分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鄭季春先生	60,420,000	實益擁有人	25.55%
	40,314,280 (附註)	受控制法團	17.05%

附註：該等股份由Best Ahead Limited（「Best Ahead」）所持有，Best Ahea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鄭季春先生為Best Ahead之唯一董事，Best Ahead按其指示行事。因此，鄭季春先生被視為擁有由Best Ahead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

- (a)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 (b)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
- (c) 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好倉）	身分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60,420,000	信託人	25.55% (附註1)
Best Ahead Limited	40,314,280	實益擁有人	17.05% (附註2)

附註：

1.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酌情信託The Brighton Trust之信託人。該等股份現時由滙豐代鄭慈太先生（本公司前主席及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辭世）之一名家屬持有。有關家屬並非本公司之董事。
2. Best Ahea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原由本公司前主席及董事鄭慈太先生實益擁有，鄭慈太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辭世。該等股份現已作為鄭慈太先生遺產一部份，待遺產執行人進行分派。Best Ahead Limited之董事為鄭季春先生。除上述披露者外，沒有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力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

擁有人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百分比
洗碧女士	Pak Tak Knitting & Garment Factor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0%
Nakorn Phisitchoowong先生	Pak Tak Knitting & Garment Factor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0%
Janphen Phisitchoowong女士	Pak Tak Knitting & Garment Factor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力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4樓404至411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太古廣場第3座25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瑞芝小姐，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國明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Association of Business Executive會員，並持有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